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06执2668号

申请执行人[姓名]，
住所地上海市[地址]。

主要负责人：[姓名]。

被执行人谢[姓名]，女，汉族，1963年7月27日出生，住福建省[地址]。

被执行人李[姓名]，男，汉族，1987年5月5日出生，住福建省霞[地址]。

被执行人吴[姓名]，男，汉族，1964年10月10日出生，住福建省[地址]。

原告[姓名]与被告谢[姓名]、李[姓名]、吴[姓名]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权利人[姓名]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6)沪0106民初1275号民事判决书向本院申请执行。案件受理后，本院依法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被执行人谢[姓名]、李[姓名]、吴[姓名]至今未履行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还款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

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或变卖被执行人谢■■■名下座落于上海市浦东新区航鹤路78弄592号1-3层的房屋产权，以清偿债务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执行员 陶保林
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二日
书记 臧唯佳

